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黎鹏先生连续任职时间满 6 年，届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补选何里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蓝文永先生、陈琿先生、何里文先生及董事长张小宁先生、董事岑业明先生 5 名委员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且会议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教授职称的独立董事蓝文永先生担任，全体委员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项，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以及决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5/4/18	1、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4、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9、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5/5/23	1、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5/7/21	1、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5/8/1	1、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2025/10/24	1、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	2025/12/10	1、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体和金额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	2025/12/22	1、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3、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	2025/12/31	1、华锡有色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沟通会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同时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内部审计相关制度以及专项审计报告等，及时督促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开展工作，强化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2025 年，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能够有效运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合法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锡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北部湾港集团、华锡集团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24个月，即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1月28日。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